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302000064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韩屯镇耕地保护片区1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项目包号：A包

采购人：聊城市茌平区韩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鑫合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3年04月21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投标人须知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人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

1、什么是“政采贷”？

政采贷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2、“政采贷”的流程是什么？

打开“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直接使用已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或者微信关注“山东省政采贷”公众号进行融资申请。

3、“政采贷”的条件是什么？

须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仅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即可。

4、“政采贷”的利率是多少？

利率一般在 3.35%—7% 之间，平均 4.36%。

5、“政采贷”的比例是多少？

最高可以按照合同金额的 70% 进行融资。

6、“政采贷”的期限是多久？

双方约定融资期限，原则上与合同履行完成期限相匹配。

7、“政采贷”的时间是多久？

授信审批时间 0-3 天；从提交融资申请到放款时间 3-10 天。

在平区财政局业务咨询电话：0635-4219637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3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聊城市茌平区韩屯镇耕地保护片区 1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30200006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CPZFCG-2023-056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韩屯镇耕地保护片区 1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2.051235 万元。

最高限价：82.051235 万元。

采购需求：聊城市茌平区韩屯镇耕地保护片区 1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分为 1 个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本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4月22日08时00分至2023年04月27日17时00分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施工类。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采购投标指南—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文件制作过程中，若供应商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关联（链接）的诚信库内的信息进行更新或修改的，应在相应信息更新或修改后，再次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重新关联（链接）诚信库内更新或修改后的相应信息，重新生成投标（响应）文件。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

应)文件的, 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 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供应商必须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供应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填写该项目信息时录入的联系电话作为开、评标时的联系电话, 请谨慎填写。

(4) 各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 及时关注短信提醒(为确保供应商能够在第一时间确定信息, 供应商报名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电话为同一号码), 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

(5) 若供应商中标, 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 并加盖公章。

(6)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http://www.ccgp-shandong-rz.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茌平区韩屯镇人民政府

地 址：聊城市茌平区韩屯镇

联系方式：薛主任 0635-73026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鑫合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路 85 号建工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139691972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经理

电 话：139691972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聊城市茌平区韩屯镇人民政府 地 址：聊城市茌平区韩屯镇 联系方式：薛主任 0635-7302683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鑫合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路 85 号建工大厦 18 楼 业务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13969197289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本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82.051235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 82.051235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8.6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p>
11.1	<p>报价要求：</p> <p>1、按工程量清单供应商自主报价。供应商根据提供的工程量、设计方案（图纸）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单价，并计算出总价。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垃圾清运、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及验收结算费。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报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予增款。</p> <p>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方案（图纸）及采购文件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工程项目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需计算填写唯一的单价、合价（总报价为采购文件及施工图纸约定的全部内容）。若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或因计算错误而减少或遗漏，采购人将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单价、合价中，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所报的综合单价、合价、汇总价、报价等必须前后一致，否则为无效标。</p>

	<p>3、供应商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与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一致，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名称、数量及单位不得删除或修改，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在不可竞争的费用（如规费、税金等）上让利或者优惠，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p>
14.1	响应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1</u>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p> <p>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成交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送采购代理机构。</p>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p> <p>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p>
19.1	<p>开启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p> <p>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p> <p>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仪式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p>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
30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p>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0%
39.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鑫合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3969197289</p> <p>通讯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路 85 号建工大厦 18 楼</p> <p>邮箱：sdxhs511@163.com</p>

40.1	<p>成交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支付形式：电汇、支票等对公方式</p> <p>支付时间：发布成交公告3个工作日内支付</p> <p>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p> <p>户名：山东鑫合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2840 0516 8420 5000 0135 53</p> <p>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楼支行</p>
44	<p>采购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4. 近半年（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增值税或所得税）缴纳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企业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7. 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

	<p>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以上传至诚信库及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为准。</p> <p>2、根据《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p> <p>（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p> <p>（3）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3	<p>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p>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签章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p> <p>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报价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p>
其他	
1	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
2	<p>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后付 30%预付款，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p> <p>2、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成交供应商名称相同（磋商结束后宣布成交的供应商）的账户，成交供应商因项目转让或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p> <p>注：以审计工程量金额结算。</p>
3	交付日期（工期）：60 日历天。
4	交付地点：聊城市茌平区韩屯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质保期）：1 年。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工程：聊城市茌平区韩屯镇耕地保护片区1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

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文件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

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并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悬浮框“CA 办理须知”，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

并重新上传，但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lc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及及报价函

10.6.2 资信标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当模块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标

10.6.4 技术标

10.6.5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10.6.5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lc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lct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

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或磋商小组要求的形式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2〕2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

任；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2.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 (23)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 (24)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提交下一轮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

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3-5%或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条不适用。**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条不适用。**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

36.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

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9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供应商可以在线进行投诉（<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一、项目概述

聊城市茌平区韩屯镇耕地保护片区1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道路硬化：拆除路面52m²，水泥混凝土3960m²等；东刘桥翻建：垫层22m³、浆砌块料188m³、桥面铺装67m²等；郭卢高桥加宽：垫层11m³、浆砌块料83m³、回填方18.5m³、桥面铺装43m²等。

二、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三、工期要求：

1、工期: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2、质保期：一年。（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注：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后开始计算。

四、施工及工程质量要求：

1、本工程须确保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有关工程技术规程（验收时如有新的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及规范，则执行最新的标准及规范）。

2、如果本工程达不到质检合格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进行二次处理，直至达到合格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30%预付款，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成交供应商名称相同（磋商结束后宣布成交的供应商）的账户，成交供应商因项目转让或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注：以审计工程量金额结算。

六、其他事项：

- 1、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 2、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周边关系，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3、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5、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七、特别注意事项：

- 1、如果有造假或借用资质情况者，报价时一经发现，予以废标；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借用资质者，立刻终止解除合同，停止拨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过失方承担。
- 2、本项目所报的总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垃圾清运、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验收、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报价中如有最新规范、政策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八、报价编制依据：

1) 编制依据：

1、计量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857-2013 《市政工程工程计量规范》

2、消耗量定额：

依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鲁建标字【2016】39号文，执行2016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3、工程取费标准及有关费用文件：

(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 ①鲁建标字【2016】40号文《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 ②鲁建标函【2017】23号文《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
- ③鲁建标字【2019】10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④鲁建建管字【2019】16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落实优质优价政策的通知》
- ⑤鲁建标字【2019】22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
- ⑥鲁建标字【2019】26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费率标准的通知》
- ⑦鲁建标字【2020】17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 ⑧鲁建标字【2020】24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

(2)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

- ①聊建字【2017】69号文《关于发布聊城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
- ②聊建函【2019】36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
- ③聊建函【2019】46号文《关于调整山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
- ④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的通知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关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子项单价为完成该子项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试验费、采保费、成品半成品的场内保护费、各种材料的二次倒运费用及一定风险所发生的费用，考虑各工序、工种之间的配合协调费用等因素。

2、供应商报价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详尽的参照图纸。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1.2.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3.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1.4.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可给予认证产品5%（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2)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节能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1.5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

2.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的规定，符合政策要求的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5%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

3.1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

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

4.1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

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磋商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底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或按要求加盖电子章）
	3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14.1 条规定
	5	交付日期（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6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质保期)	
--	--	-------	--

(二) 详细评审

得分	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 (60分)	报价分(6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6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60%×100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商务部分 (6分)	业绩(6分)	<p>提供2020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p> <p>备注：需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结果查询截图，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要求提供原件，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同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链接在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模块中，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34分)	施工组织设计(3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是否全面切合实际，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在0-3之间进行评分； 2.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可行的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在0-3之间进行评分； 3. 根据供应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在0-3之间进行评分； 4. 根据供应商的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完整可靠，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在0-3之间进行评分； 5. 根据供应商的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切实可行、完整可靠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在0-3之间进行评分； 6. 根据供应商施工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在0-3之间进行评分； 7. 根据供应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由评

	<p>审委员会酌情在 0-3 之间进行评分；</p> <p>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保障措施，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在 0-3 之间进行评分；</p> <p>9. 根据供应商项目班子配备情况、劳动力安排计划、人员数量、工种、能力、经验、职称，工作安排，组织层次，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在 0-3 之间进行评分；</p> <p>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在 0-3 之间进行评分；</p> <p>1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冬雨季施工、已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在 0-2 之间进行评分；</p> <p>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扬尘治理措施、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预案可行，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在 0-2 之间进行评分。</p>
<p>总分 (100分)</p>	<p>说明：最终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注：1、评审细则中涉及业绩打分的，业绩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

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人员证件信息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业人员”或“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模块中获取。其他证件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各类证书】、【企业获奖】、【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获取。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获取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3、电子标书的制作，供应商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所有承诺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尤其是对人员的配备情况及器材的配备情况，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将该行为报监督部门，并建议监督部门给予处罚。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此表仅供参考，以系统格式为准）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报价一览表及响应函）

1. 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2. 投标函（响应函）

二、资信标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6. 小微企业证明

7. 投标承诺书（无在建承诺书）

8. 项目管理机构

9. 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10. 资格审查资料

11. 业绩资料

12. 投标其他材料（其他材料）

1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三、商务标

14. 清单列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四、技术标

16. 施工组织设计

五、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一览表及响应函

1. 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3.2.1	姓名：	
2	工期	7.2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5.2		填写质保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5	分包	3.5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 限额	7.5.2		
8	质量标准	5.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2.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 比	15.3.2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3.1		
14	措施费项目报价		___/___元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		
		
合 计					1.00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磋商文件发出前填写。

2.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9）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信标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_____合同名称/(项目名称、包号**))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5.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6. 小微企业证明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7. 投标承诺书（无在建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原件扫描件。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及证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9. 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10.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		
经营范围						
备注						

10.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说明：从供应商诚信库内的获取。

10.2. 近半年（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增值税或所得税）缴纳记录；

说明：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政府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202 年 月 日

注：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0.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10.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之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自然人响应的只需签章即可。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10.5. 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说明：从供应商诚信库内的获取。

10.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0.7. 资格审查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11. 业绩资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12. 其他材料

12.1 企业获奖

企业获奖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12.2 企业各类证书

企业各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1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3.1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3.2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三、商务文件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规定工程量清单，提供完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所有齐全的表格。

15.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15.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上传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15.2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上传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技术文件

16. 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应根据评分标准评分点自行编制）

2、附表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2.4 施工总平面图

2.5 临时用地表

2.6 主要材料价格表

2.7 其他资料（如有）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共 页第 页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分	备注

(二)、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名称) _____ 共 页第 页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临时用地表

 (项目名称) 共 页 第 页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注： 1、 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六)、主要材料价格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 编码	材料 名称	规格、型号 等特殊要求	单位	单价 (元)	品牌	厂 家 (产 地)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									

(七)、其他资料 (如有)

如质保期等内容，自行增加即可。

五、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二、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的“专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专用条款”。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是否提供：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是否提供：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增值税或所得税）缴纳记录；	是否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	
6	企业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是否提供：	
7	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是否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资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业绩：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备注：需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结果查询截图，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要求提供原件，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同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链接在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模块中，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证书名称	日期	诚信库中是否为彩色扫描件	得分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审细则要求的有效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资料】中。如不提供本表磋商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至诚信库的或电子响应文件中未附链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审细则不一致，以评审细则内容为准。